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8 次分红
下派分给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C
下派分给基金的基金代码	021562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基金名下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11.631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8,060,412.42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12.562,743.17
本次下派分给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本次下派分给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08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 2026 年 08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8 月 21 日起可以交易。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

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8 次分红
下派分给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派分给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114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基金名下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1.6605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1.6419
截止基准日下派分给基金的相关比例	1.6608
本次下派分给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本次下派分给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本次下派分给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08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 2026 年 08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8 月 21 日起可以交易。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

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

式的,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红利再投资。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

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

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

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8/24	-	2026/08/25	2026/0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配分方案的股东会次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配分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6,677,11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66,771.1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8/24	-	2026/08/25	2026/0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6278223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澳门成药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

剂型:注射剂

类别:处方药

登记编号:MAC-08047、MAC-08048

生产登记人: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进出口及批发商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天心制药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注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获得预先许可受理。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围手术期预防感染。本品不宜用于

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对慢性尿路感染,尤其伴有尿路解剖异常者的疗效较差。本品不宜用于治疗淋病和梅毒。

根据国内网络数据监测,2025 年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网下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82,481 万元。目前中国境内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的主要生产厂家有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25 年天心制药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71.5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研发项目上已累计计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610.8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已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后,该产品将由天心制药授权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进出口及批发商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天心制药拓展澳门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成药登记证书》,对本公司长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崇德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永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8.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7 名,代表公司股份 641,698,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471,956,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股东 36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9,641,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67 名,代表公司

股份 170,114,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1%。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现场投票	641,267,496	99.93%	189,400	0.03%	122,250	0.02%	0
		网络投票	169,003,494	90.02%	189,400	0.03%	122,250	0.05%	0
		合计	810,270,990	99.95%	378,800	0.04%	244,500	0.03%	0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钱卓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招商证券国际增资不超过 76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最终金额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增资;增资后招商证券国际及招商证券国际管理层的组成及薪酬安排由招商证券国际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招商证券国际实际情况决定,招商证券国际增资不超过 60 亿港元,根据业务发展及招商证券国际实际情况,授权招商证券国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分次增资并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5,020,572 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函,现将减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润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4.44	5,020,572	0.84

君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4.27 元/股—4.58 元/股。

(二) 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20,572	0.8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0,572	0.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差值与减持比例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与今飞凯达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